

5-5-1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1.強制分紅

 ${}_tD_x^s = K_1 \times [r-i] \times {}_t\tilde{V}_x + K_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S_x - {}_tV_x], \; {}_tD_x^s \ge 0 \; , t \ge 1$ 說明:

 $1. tD_x^S$: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 十二個月

2. r :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 平均計算。

3. i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

4. tVx :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5. qx+t-1 : 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 90%計算。

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

 $6.\,Q_{x+t-1}$: 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且其值不高於 q_{x+t-1} 值。

7. tS_r : 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8. tV_r : 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9. K₁, K₂ : 等於一,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

相關說明:依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

2.不分紅保單

說明: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相關說明:依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

器宏泰人壽

3.自由分紅

說明:

年度紅利: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年度紅 利 計算公式如下:當 年度之保單年度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 三項之和計算。

-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當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 定利率之差」乘以 「期初責任準備金與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純保費 之和」計算。
- 死差紅利:以「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當年度的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 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責任準備金之差」計算。
- 費差紅利:以「總保費扣除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純保費扣除本公司 當年度實際費用」
 乘以「1+公司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 計算。

可分配紅利盈餘= (死差紅利+利差紅利+費差紅利)×(1-a%)×保險金額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1-b%)

- a%:為公司保留部分死差紅利、利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遞延紅利等之紅利 準備的比例。
- 1-b% : 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

遞延紅利: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將額外給付遞延紅 利,遞延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 身故或完全殘廢遞延紅利:繳費期滿後發生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遞延紅利等於「經過之 完整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遞延紅利的比率」乘 以「保險金額」。
- 解約遞延紅利:繳費期滿後辦理保單解約時,遞延紅利等於「經過之完整保單年度數」 乘以「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時遞延紅利的比率」乘以「解約金」乘以「保險金額」。

相關說明:依財政部 91.12.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30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商品研發系統

最新更新日期:20091014